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803强清104号

申请人：淮安市嘉鼎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9月25日，淮安市嘉鼎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的任何财产，经调查清理未发现任何财产，也未接管到任何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债权申报期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认为，淮安市嘉鼎担保有限公司无可供清算的财产，也未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特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淮安市嘉鼎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淮安市嘉鼎担保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裁定受理其对淮安市嘉鼎担保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漫修（淮安）律师事务所担任淮安市嘉鼎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

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淮安市嘉鼎担保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淮安市嘉鼎担保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益鑫
审 判 员 徐武成
审 判 员 管爱军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高 静
书 记 员 薛 莹